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瑞诚函字[2026]第 611973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瑞诚函字[2026]第 611973 号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96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华夏幸福 2025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28.59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7.4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总额为 1,380.68 亿元，其中 309.44 亿元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偿还，华夏幸福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包括受限制资金）40.73 亿元。

华夏幸福基于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9.89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4.07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030.69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1.53 亿元；



存货账面余额为 802.02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34 亿元。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幸福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44 亿元、23.98 亿元。

华夏幸福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面临流动性风险。受此影响，出现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货款、债券兑付、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及担保代偿风险等方面偿付风险，引发了多起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部分资产、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资产被强制执行。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华夏幸福发布公告，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并决定对华夏幸福进行预重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预重整工作仍在推进中，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如破产重整程序未能顺利完成，华夏幸福金融负债逾期、债务诉讼或仲裁、资产的变现与回收等事项可能不及当前预期，华夏幸福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将面临重大影响。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年度华夏幸福为化解债务风险，与廊坊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 8 年期限的《委托清收及处置运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运营协议中包含了业绩补偿和剩余资产回购承诺，且华夏幸福的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中，其最终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资产的清收与处置运营可能不及当前预期。

华夏幸福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上事项或情况，表

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夏幸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也表明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或实施过程中，华夏幸福未能就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二）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告附注五、4“合同资产”及 52“资产减值损失”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幸福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9.1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52%，华夏幸福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 2025 年度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7.62 亿元。华夏幸福在对合同资产减值测算时，包含了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如重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重整的成功概率等，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三）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所述，受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华夏幸福出现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货款、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及担保代偿风险，引发了较多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的数量多且部分案件尚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及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管理层已就相关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评估，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管理层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损失



估计的合理性，也无法确认相关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在执行华夏幸福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采用当年总资产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5,538.46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因华夏幸福财务层面和经营层面均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华夏幸福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或实施过程中，华夏幸福未能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

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我们认为，持续经营事项对华夏幸福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披露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一、（二）”所述，我们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检查会计政策、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管理层 202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依据关键假设的恰当性，以及对华夏幸福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华夏幸福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一、（三）”所述，我们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查阅并了解重大诉讼情况、向外聘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无法证实管理层对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损失估计的合理性，也无法确认相关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华夏幸福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华夏幸福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夏幸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夏幸福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系华夏幸福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华夏幸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已经连续发生亏损，存在部分债务未能按期偿还，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诉讼情况，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本年未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夏幸福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26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武栋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307076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月 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8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永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506121532
Identity card No.


